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NGO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omoting human rights by protecting those who defend them

<u>www.lrwc.org</u> – <u>lrwc@portal.ca</u> – Tel: +1 604 736 1175 – Fax: +1 604 736 1170 3220 West 13th Avenue, Vancouver, B.C. CANADA V6K 2V5

香港 - 香港政府在國際人權法下確保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義務

即時發佈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加拿大律師權力觀察」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LRWC) 在致函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的信中,呼籲香港政府設置由獨立於當局的專家團體,以調查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與反送中活動中涉及警方非法使用武力和不當行為的投訴。近日,負責向監警會提出建議的國際專家小組已確認,監警會無法進行符合法律要求的調查。

紀錄顯示,自 2019 年 6 月以來,香港警方的鎮壓武力包括使用催淚彈,胡椒噴霧,橡膠子彈,布袋彈,實彈以及加入化學染料的水炮車。此外,警務人員阻礙醫務人員救援和强行驅散記者, 漠視市民和示威者受暴力襲擊,以及在行動中沒有和拒絕出示委任証等嚴重指控,同樣需要調查 及正視。

過度或非法使用武力和壓制措施已造成許多嚴重傷害和數千人被捕。為保障受害者的權利,以及 查清對被捕者的指控,香港政府理應按照國際人權法的要求,審視警方行動的合法性和相稱性, 以進行評估,並修正違規行為。

「加拿大律師權力觀察」的執行董事 Gail Davidson 表示:「香港未能確保示威者和法律要求對警察暴力及其他不當行爲的獨立調查,這將代表政府意圖將法律用作鎮壓手段而非司法工具。」

「加拿大律師權力觀察」呼籲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香港當局遵守香港對國際法的要求,立即承諾:

- 針對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警方對示威者和新聞工作者使用過度或非法武力以及其他不當 行為的指控由獨立專家進行調查;
- 所有香港市民有權提出進行合法改革,提倡尊重人權,進行和平抗議時,不受肆意逮捕或 拘留,並免於任何過度武力的威脅;
- 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和聯合國有關的獨立專家切實合作和索取技術支援。